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完成收購收購公司及成立新項目公司後，本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重組後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創辦人將間接持有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70%。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或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業務活動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及提供與該等燃氣供應相關之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 本集團是中國境內最早從事管道天然氣業務之民營分銷商之一，具有一支富經驗的管理及營業隊伍。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營業隊伍於天然氣業之各方面，如業務運作、技術知識、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等皆擁有豐富經驗。管理層及營業隊伍與地方及省政府部門及機構之關係密切，有助取得中國天然氣業最新發展之第一手資料。每家項目公司均聘用對當地商業環境有透徹了解之員工。此等地方上之專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見效用。各項目公司地方上之管理層隊伍在本集團之領導下，聯手制定適合有關經營地點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
- 本集團專注於管道燃氣業務，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尤其受惠於有關鼓勵使用天然氣及推動環保之政策。鑑於對環境保護之日益關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對環境保護方面有貢獻之業務，並致力推廣使用天然氣為最環保及價格相宜之燃料資源之一。本集團亦能因政府之優惠政策（尤指鼓勵使用天然氣方面）而獲益，如規定新樓宇需要安裝燃氣配套及於特定時期內禁用如煤等較不環保之燃料產品。
- 本集團在不斷擴展之管道燃氣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及取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並能把握預計經營地點之人口及經濟發展以開拓業務。本集團預計於未來數年於現有經營地點及拓展至新經營地點中取得可觀增長，尤其是在經營地點附近及現有或將來之長輸管道之地區尋找業務發展機會。於現有經營地點，預期增長主要來自(i)其經營地點內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進一步擴展；(ii)其經營地點之未來發展；(iii)人均燃氣用

本集團業務

量之增加；及(iv)商業及工業客戶因經濟發展而帶來之燃氣用量上升。本集團亦預期下列因素取得利益：(i)中國之天然氣業發展處於初期階段；(ii)中國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資源之情況並不普遍；及(iii)中國政府計劃建造多條長輸管道。因此，董事相信業務具有發展潛力。本集團取得較大之市場佔有率之能力，加上來自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獲得穩定收入，使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取得增長處於極有利位置。

- 本集團能夠獲得地方政府授予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在經營地點供應管道燃氣。本公司已取得在所有現有經營地點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日後，本集團將參與可取得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之項目。本集團亦獲得地方政府支持，在本集團於經營地點投資時，可獲稅項減免及其他優惠（包括地方政府之收費及徵費之減免）。
- 本集團擁有均衡的客戶群，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使本集團享有多種收入來源，以降低過份依賴某一類客戶之風險。本集團在經營新燃氣項目的最初幾年時，專注於發展客戶基礎以收取最高之接駁費（大部分來自住宅用戶）。隨著燃氣項目發展成熟，主要收入來源將更為多元化，特別是高燃氣用量之商業及工業客戶之燃氣使用費將佔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源。本集團並不倚賴某一類客戶。
- 本集團因品質及安全監控程序嚴謹及其經驗而擁有向顧客提供良好安全及可靠之燃氣，之實質業績。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後，並未發生導致嚴重人命傷亡之重大意外。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安全服務方面聲譽卓著。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王先生創辦，彼對中國燃氣業具廣泛經驗及深入了解。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河北省霸州開始經營一座液化石油氣儲配站，開始投資於燃氣業務。

意識到天然氣較其他燃料資源乾淨、價格相宜及安全，使用天然氣將為大勢所趨，創辦人於一九九三年組成廊坊新奧，以投資及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河北省首個有管道天然氣供應之地點）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廊坊新奧之業務於一九九四年擴展至包括於廊坊市城區供應管道天然氣。

本集團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中國政府開始大力推廣使用天然氣，作為一種環保、經濟及具高效益之燃料來源，並鼓勵私營企業參與燃氣項目。創辦人相信此為拓展業務之良機，遂開始積極於鄰近地區探求及尋找投資機會。收購公司之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公司完成後，經擴大本集團將取得有關批文以於十個地點經營。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家現有項目公司及三家收購公司均投入運作。現時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商機。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之積極業務拓展：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現有項目公司	廊坊新奧	廊坊新奧	廊坊新奧 聊城新奧 北京新奧 葫蘆島新奧
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累計批文數目	1	1	6 ⁽¹⁾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接駁費用			
住戶	26,456	32,651	88,646
商業及工業客戶	5,485	5,857	12,636
	31,941	38,508	101,282
燃氣使用費 ⁽²⁾			
住戶	2,237	3,092	6,327
商業及工業客戶	6,808	11,250	14,190
	9,045	14,342	20,517
銷售燃氣器具	123	73	471
	41,109	52,923	122,270
已售燃氣量 (千立方米)			
住戶	2,120	2,893	5,645
商業及工業客戶	5,791	8,890	11,259
	7,911	11,783	16,904

本集團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累計已訂約供氣地點數目			
住戶	22,962	32,155	78,326
商業及工業地點	136	165	258
	<u>23,098</u>	<u>32,320</u>	<u>78,584</u>
累計已完成之燃氣接駁數目			
住宅	22,823	30,607	66,253 ⁽³⁾
商業及工業地點	131	165	242 ⁽⁴⁾
	<u>22,954</u>	<u>30,772</u>	<u>66,495</u>
累計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			
已建管道（公里）			
中輸管道	55	55	61
主幹管道	56	88	196
儲配站			
營運中	1	2	7
在建中	—	1	—
儲氣罐			
使用中	—	1	3
在建中	1	—	1
日設計供氣能力（立方米）	50,000	100,000	561,800
員工（人數）			
管理層	4	10	20
燃氣營運（包括安全）	49	138	203
工程	25	88	11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34	41
建造、設計及研究與開發	7	25	39
規劃及財務	4	16	33
行政	17	46	23
採購	3	9	12
業務發展	4	8	11
	<u>123</u>	<u>374</u>	<u>5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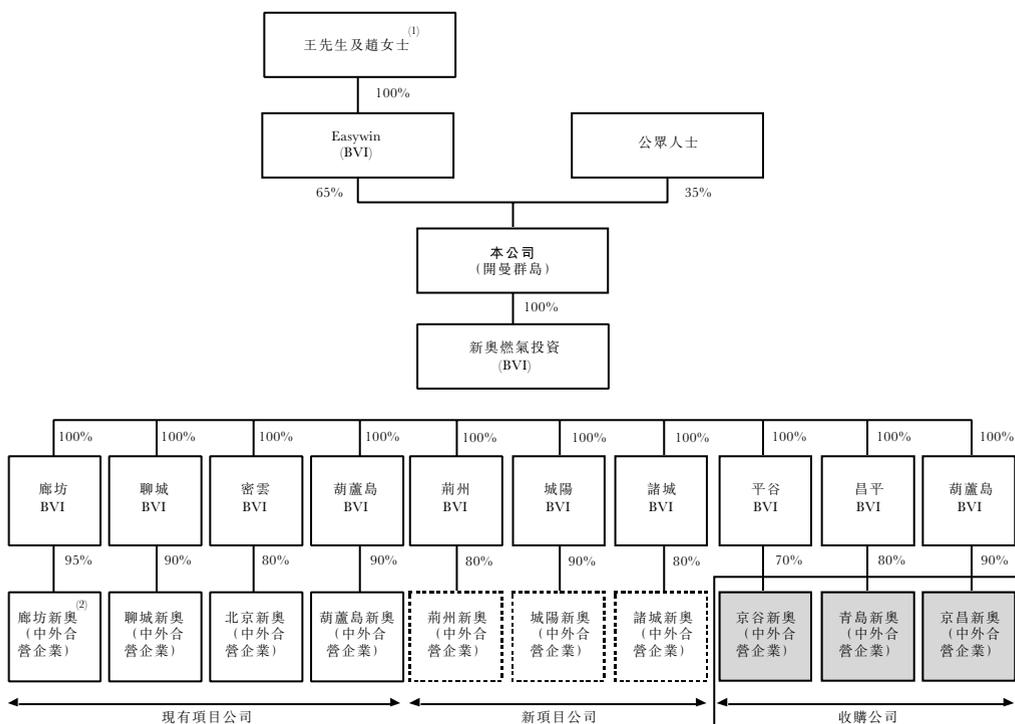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計入於城陽及諸城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
- (2) 扣除增值稅。
- (3) 包括因重組而取得之合共15,802戶。
- (4) 包括因重組而取得之合共7處商業及工業地點。

本集團業務

公司架構

下表茲列緊隨(i)配售事項後（惟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ii)完成收購公司之收購後及(iii)成立新項目公司後之經擴大集團及其控制實體之公司架構：



代表將予成立之公司

代表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公司

附註：

- (1) 王先生及趙女士各佔Easywin一半股權。
- (2) 廊坊市天然氣擁有廊坊新奧其餘5%權益，而王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姊王玉萍女士則分別間接擁有廊坊市天然氣約93.2%及6.8%權益。

燃氣輸送過程

天然氣輸送過程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生產、傳送及分發。燃氣輸送之過程之大概載列如下：

生產包括於地底勘探、鑽井、抽取及淨化天然氣。從氣井抽取天然氣後，天然氣將被輸送至鄰近的淨化廠以去除當中的水份及雜質。天然氣然後將由淨化廠通過長輸管道以特高壓輸送，以便高速給供應管道附近眾多地區。長輸管道由中國石油及燃氣勘探與生產公司或管道經營商擁有及經營。

本集團業務

分銷公司（如本集團）負責將天然氣分發至最終用戶，並通常擁有某經營地點之供應管道燃氣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及支管道）。分銷公司從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公司採購天然氣，並在考慮各種因素，如收集及輸送點與預期燃氣需求，而決定採用何種方法輸送天然氣至目的地。

壓縮天然氣之收集乃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由氣田或位於相關長輸管道沿線之氣站將壓縮天然氣輸送至儲配站。若建有中輸管道，則使用中輸管道以高壓將天然氣運送至儲配站。上述儲配站可能設有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於天然氣傳輸至主幹管道前，將壓縮天然氣降至中壓下之天然氣，及／或設有天然氣調壓設施，以將天然氣由高壓降至中壓。

液化石油氣亦有時會用作後備燃氣供應，主要從煉化廠採購。儲配站內亦可能設有液化石油氣混氣設施，以按指定的比例將空氣與液化石油氣混合，產生熱值與天然氣相同之石油氣，其後將之透過主幹管道傳輸至其他地方。從煉化廠中採購之液化石油氣由液化石油氣運輸車運送至儲配站內之混氣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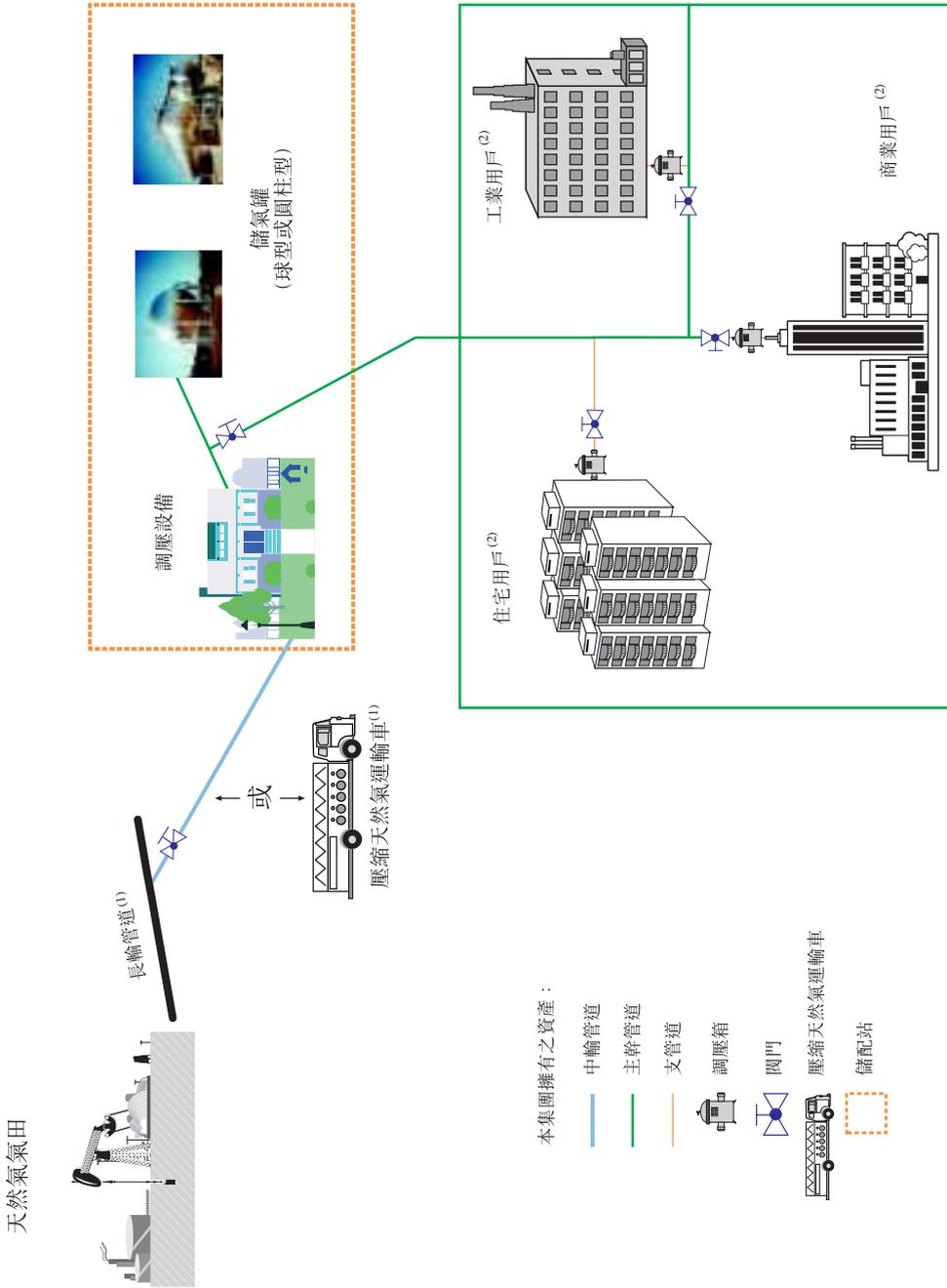
基於安全理由，儲配站一般位於經營地點之郊區，並設有若干配套設施，以(i)於燃氣中加入溴，以探測燃氣經主幹管道輸送時有否洩漏；及(ii)高、中或低壓儲存燃氣，用以滿足日後預料以外之需求。以高壓儲存燃氣之儲氣缸較儲存中壓或低壓之儲氣缸一般缸身較厚，所以建築成本亦較為昂貴。

燃氣經過上述過程處理後，燃氣以中壓輸送至主幹管道。主幹管道鋪設於經營地點之內，為燃氣輸送系統之骨幹。主幹管道不同節段以稍為不同氣壓運作，並由電腦控制之監察器控制天然氣流量，以便通過支管道及客戶管道輸送至客戶。

倘有需要接駁燃氣至供氣地點內之某一特定地方，分銷公司將投資供應燃氣之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將主幹管道接駁至位於最終用戶之樓宇前之調壓箱。調壓箱在天然氣傳送至客戶管道前，先將天然氣之氣壓調低。由分銷公司（代表客戶）監管有關工程及位於最終客戶樓宇之客戶管道，經調壓箱傳送天然氣至最終用戶。客戶管道並非由分銷公司擁有。

本集團業務

下圖所示為燃氣輸送之過程：



附註：

- (1) 採用中輸管道或壓縮天然氣運輸車輸送燃氣。
- (2) 非由本集團擁有之客戶管道乃設於客戶樓宇內，於本圖並無標示。

業務概述

本集團所擁有及經營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罐及調壓箱等。客戶管道由客戶擁有。本集團業務，從物色項目到供應燃氣予最終用戶之情況概述如下：

物色及奪取新經營地點

初步評核及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業務發展隊伍透過對管道燃氣有明顯需求之可發展地區進行市場研究，以開發及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基於本集團於業內之經驗及聲譽，故亦獲地方政府邀請，競投新燃氣項目，或接管現有燃氣項目。中國管道燃氣供應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儘管不少地區臨近氣源，這些地區仍未有管道燃氣供應。由於本集團之項目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此本集團於選擇新投資項目極為審慎。新經營地點之選定，乃經對目標地點進行初步評核及大量可行性研究，以及對項目可給予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作出評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已就大約40個城市進行初期評核，並奪得其中6個經營地點有關燃氣供應之優先投資權。本集團將在確定可作策略性擴展，及現有或預期將有氣源或長輸管道（距離潛在經營地點一般不超過200公里）之地區選擇新經營地點。

為了在有發展潛力的地區篩選一些地區作更深入的評估，本集團會進行初期評核，評核之因素包括：

- (i) 人口多寡及分布情況；
- (ii) 工業及商業活動之規模及分布情況；
- (iii) 可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之可能水平；
- (iv) 地方政府對環保之關注程度、已有之環保政策，以及當地居民之環保意識；
- (v) 能否取得獨家經營權與及稅項及政府收費優惠；
- (vi) 燃氣供應種類（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和輸送方法，即以中輸管道（距離氣源或長輸管道不足100公里時）或運輸車（距離氣源或長輸管道不足200公里時）；
- (vii) 有關地點之經濟統計數據；及

本集團業務

(viii) 如屬收購現有燃氣項目之情況，則包括收購成本、被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質素、有關業務之負債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否解決有關現有燃氣項目之問題。

依據涵括上述因素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業務發展隊伍會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便就批准新項目進行討論及磋商。

奪取新經營地點

待董事會批准發展某一個具潛質項目後，本集團將準備向有關地方政府遞交詳盡燃氣項目建議書，並開始就主要事項，如授予向該地點之供氣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建議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以及地方政府會否給予任何稅務及其他減免或優惠政策等進行磋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可能開始與熟悉當地環境之潛在合營夥伴磋商。如屬由本集團接管現有燃氣項目（不論是收購資產或業務），本集團會與該燃氣項目現持有人展開磋商。

本集團會致力與地方政府就所建議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達成協議，惟該等費用及收費須獲當地政府物價管理局最終批核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於磋商階段時則會積極向有關政府機關游說。本集團於成立項目公司後，亦將開始就採購燃氣向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磋商燃氣採購協議。

投資建造供應管道燃氣所需的基礎設施

設計階段

某燃氣項目之燃氣管道基礎設計（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庫之設計），乃由國家認可之設計機構按照本集團之要求進行，並考慮地方人口、經濟發展、能源利用及環境條件等因素。現時，本集團已委托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進行負責本集團之燃氣管道設計。設計工作將考慮本集團之技術要求、地方人口之需要，及基礎設施覆蓋地區之環境條件。主設計方案需由地方城市建設部門委托專家評審。設計階段一般約需兩至三個月。

本集團業務

建造階段

當主設計工作獲批准後，本集團將邀請獨立合資格承建商競投建造工程。挑選承建商之準則包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聲譽、對地方環境之熟悉程度、先前與本集團之關係及競投標價。本集團一般與獨立承建商簽訂承包合同，當中包括建造、安裝及保養燃氣管道。本集團一般先付首期款項，餘額待項目完成後繳清。倘承建商未能依時完成項目或未能完成項目，本集團有權收取損失賠償，某些情況下甚至可取消有關合同。本集團在簽訂承包合同時亦會開始採購原材料，如管材、燃氣調壓設備及機器等。本集團於採購建造用物料方面具有嚴格之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工程師及獨立之外方監察員負責監管整個建造過程，確保每個建造工序均達到本集團之質素及安全標準與有關法定標準。

雖然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設計是要覆蓋整個經營地點，但本集團之建造計劃一般旨在盡早向經營地點內客戶密度較高之地區供氣，並務求在主要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如儲配站及中輸管道等）落成後能盡快供氣。因此，雖然儲配站之使用率（即客戶每日總用氣量佔儲配站日設計供氣能力之百分比）於發展早期偏低，但本集團將採取方法以儘快取得投資回報。建造工程將會逐步自初期目標發展地區擴展至覆蓋整個經營地點，一般而言需二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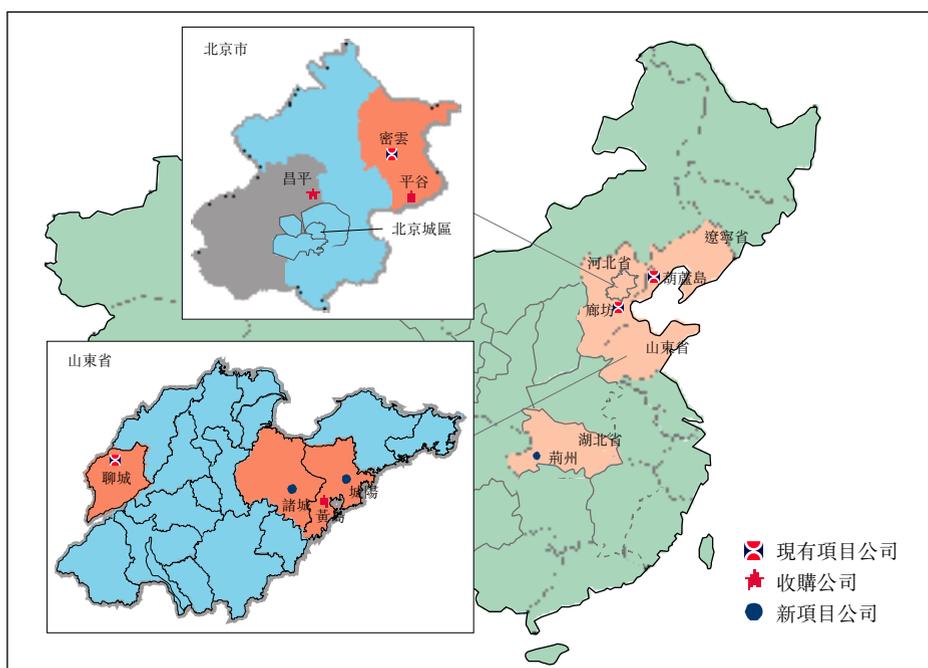
接駁至最終用戶

本集團一旦與客戶簽訂供氣合同，本集團便會展開支管道及客戶管道之設計及建造工作。除非涉及複雜設計，一般而言，支管道及客戶管道之設計大多數由本集團籌劃，並由政府認可之設計機構審核，再由外判承建商興建。

本集團業務

經營地區

以下地圖顯示經擴大集團所擁有之供應管道燃氣業務權益之地點：



如上圖所示，經擴大集團於北京市三個地點（即密雲、平谷及昌平）、河北省一個地點（即廊坊）、湖北省一個地點（即荊州）、遼寧省一個地點（即葫蘆島）及山東省四個地點（即聊城、黃島（青島市）、城陽（青島市）及諸城）均擁有權益。上述地區之人口及若干經濟統計數據如下表所示：

	總人口 ⁽¹⁾		每年 平均增長率 (%)	人均本地 生產總值		每年 平均增長率 (%)	消費品零售額		每年 平均增長率 (%)	工業產值		每年 平均增長率 (%)
	一九九五年 (千人)	一九九九年 (千人)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北京市	12,510	12,570	0.1%	13,085	19,846	12.9%	82,700	131,300	14.7%	190,862	208,100	2.3%
密雲	423	425	0.1%	5,999	7,192	5.0%	1,158	1,560	8.7%	4,573	4,013	-3.1%
平谷	387	389	0.1%	7,392	7,709	1.1%	1,109	1,284	3.9%	3,976	4,460	3.0%
昌平	418	428	0.6%	7,990	11,931	12.3%	1,674	1,722	0.7%	3,403	5,216	13.3%
河北省	64,370	66,140	0.7%	4,427	6,932	14.1%	85,210	143,880	17.8%	399,572	299,458	-7.5%
廊坊	3,604	3,748	1.0%	5,596	8,871	14.6%	4,251	7,622	19.8%	27,395	51,474	22.0%
湖北省	57,720	59,380	0.7%	4,162	6,514	14.1%	93,180	161,710	18.4%	410,258	283,435	-7.8%
荊州	6,174	6,421	1.0%	2,185	4,347	24.7%	10,147	15,414	13.0%	30,048	51,070	17.5%
遼寧	40,920	41,710	0.5%	6,880	10,086	11.6%	112,200	169,610	12.8%	497,490	732,900	11.8%
葫蘆島	2,611	2,662	0.5%	4,558	5,704	6.3%	4,067	5,420	8.3%	19,858	24,711	6.1%
山東	87,050	88,830	0.5%	5,747	8,673	12.7%	144,270	231,010	15.0%	845,632	1,119,500	8.1%
聊城	5,450	5,539	0.4%	3,009	4,580	13.1%	3,197	4,633	11.2%	24,898	32,545	7.7%
青島	6,846	7,030	0.7%	9,293	14,124	13.0%	17,076	27,033	14.6%	94,126	114,920	5.5%
黃島	137	189	9.5%	16,632	34,399	26.7%	3,501	6,223	19.4%	634	13,416	504.0%
城陽	413	426	0.8%	7,763	19,373	37.4%	765	1,102	11.0%	6,319 ⁽²⁾	19,823 ⁽²⁾	53.4%
諸城	1,033	1,053	0.5%	6,133	7,407	5.2%	1,859	2,698	11.3%	9,277	15,757	17.5%

資料來源：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之有關中國統計年鑑

附註：

- (1) 經營地點之人口數據及其二零一零年之預測載於「項目公司概況」一段。
- (2) 實質工業產值（撇除通脹因素）

項目公司所在省市

北京市

本集團目前在密雲已有業務，並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收購位於北京市（「北京」）市郊之平谷和昌平之業務。

北京是中國首都，也是中國人口最多之城市之一，分為13個區和五個縣。由國務院直接中央管理的城市就只有北京、重慶、上海和天津這四個。北京亦是中國之政治和文化中心，是大部份中國政府部門之所在地，此外，北京也是重要商業、工業和金融中心。

北京居民享有中國一流之生活水平，其可支配收入在中國也是名列前茅。自二十多年前中國開始經濟改革以來，北京之經濟取得顯著增長。北京之本地生產總值從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1,390億元攀升到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2,17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4.0%。由於近年北京發展迅速，其空氣質素大幅下降，北京直轄市政府承諾減低北京之污染情況，在密切監管北京之污染之餘，並每年為改善空氣質素定下目標及鼓勵北京市城區居民遷移至北京市郊。

河北省

本集團目前在河北省（「河北」）廊坊市已有業務。

河北位於中國華北，包圍著北京及天津兩個直轄市，就人口而言，乃中國第六大省，分為11個市。

河北是中國第四大農業省份，一九九九年之農業總產值為人民幣8,800億元。河北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2,850億元增長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4,57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2%。河北也是自然資源和礦物資源豐富之省份，煤、鐵和原油蘊藏量甚高。

湖北省

荊州新奧成立後，本集團將於湖北省（「湖北」）荊州經營業務。

湖北位於中國中部地區，處長江流域，就人口而言乃中國第九大省，有10個市。

與河北相若，農業在全省經濟中佔重要地位，約有70%人口從事農業。湖北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2,390億元上升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3,86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5.4%。

本集團業務

遼寧省

本集團目前在遼寧省（「遼寧」）葫蘆島已有業務。

遼寧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就人口而言乃中國人口第十四大省，分為14個市。

遼寧是中國東北地區之重要商業和工業省份，為第六大工業省份，重工業行業為其主要工業活動。遼寧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人民幣之2,790億元攀升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4,17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2.4%。遼寧有豐富之自然資源，並已證實蘊含煤、原油和天然氣。近年來在重工業方面之增長，導致遼寧出現污染問題。

山東省

本集團目前在山東省（「山東」）聊城已有業務。本集團亦已取得批文，於城陽（青島市）和諸城經營業務。此外，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訂約收購黃島（青島市）之業務。

山東位於中國華東地區，毗鄰河北，就人口而言為中國第二大省份，分為兩個區及15個市。

山東省有豐富天然資源，如金、原油、石墨及煤等。中國第二大油田（勝利油田）和全國其中一個最大產煤區兗滕礦區位於山東。山東之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之人民幣5,000億元增長至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7,660億元（資料來源：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年鑑），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3.3%。此乃山東之工業強勁增長所致。山東為中國第三大工業省份。

青島市位於山東東部沿海並為中國發展最快之城市之一。青島市之本地生產總值為山東境內最高，一九九五年和一九九九年之數字分別達到人民幣640億元和人民幣990億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為13.7%。除此以外，青島市亦擁有山東最繁忙之港口，一九九九年之貨物年吞吐量達到73,000,000噸。

項目公司概况

完成收購收購公司，成立新項目公司並計及現有項目公司之後，經擴大集團將於中國10個燃氣項目中擁有權益。有關各項目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項目公司

現有項目公司計有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

廊坊新奧

廊坊新奧簡介

廊坊新奧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以迎合使用環保燃料日趨普及之潮流，乘政府鼓勵使用天然氣之政策，以及鼓勵開發蘊藏在廊坊市內之天然氣資源之利。於成立時，廊坊新奧之股東為廊坊市天然氣（約67.7%）及趙女士（約33.3%）。於一九九三年，廊坊新奧開始向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廊坊開發區」）提供管道天然氣，於一九九四年，廊坊新奧向廊坊市城區擴展其管道天然氣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廊坊新奧取得向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開發區）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

一九九八年七月，廊坊市天然氣（王先生擁有約93.2%權益之公司）將所持廊坊新奧約45.1%權益轉讓予XGCL（另一家由王先生擁有約50.7%權益之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進一步認購廊坊新奧之權益後，XGCL實益擁有廊坊新奧50%權益，趙女士實益持有約30.4%權益，廊坊市天然氣實益持有約19.6%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XGCL、趙女士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分別將彼等於廊坊新奧之50%、約30.4%及約14.6%之股權轉讓予廊坊 BVI，廊坊 BVI及廊坊市天然氣現時分別因而持有廊坊新奧95%及5%之權益。廊坊新奧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現有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廊坊新奧管道燃氣之發展覆蓋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開發區），包含約58公里之中輸管道及約99公里之主幹管道，連同安裝於廊坊市城區北郊、南郊及東郊之三個儲配站內之調壓設施，以及一個位於廊坊開發區之儲配站，現日設計合併供氣能力達409,800立方米之天然氣。廊坊開發區之儲配站，現時設有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每小時可把相等於約1,800立方米天然氣之壓縮天然氣注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內。目前，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主要用於向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供應壓縮天然氣，由每輛可運載相等於約4,500立方米天然氣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負責運送。

廊坊新奧之天然氣現時來自華北油田（包括廊東氣田及永清氣田）。位於廊坊市城區北郊及廊坊開發區之兩座儲配站透過一條長約27公里之中輸管道接駁至萬莊之永北長輸管道，從永清氣田取得天然氣；而位於廊坊市城區南郊之儲配站則透過一條長約28公里之中輸管道接駁至永清之永北長輸管道，從永清氣田取得天然氣。

根據廊坊新奧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運銷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燃氣採購協議，華北油田將於二零零一年自永北長輸管道供應26,0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予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城區東郊之儲配站以長約三公里之中輸管道接駁至廊

本集團業務

東氣田直接取得天然氣。廊坊新奧現時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北油田分公司運銷部，磋商向廊東購買天然氣。

陝甘寧長輸管道由陝西省、甘肅省及寧夏自治區之氣田傳送天然氣至北京，它與永北長輸管道在永清交接，並可透過現有中輸管道接駁至向位於廊坊市城區南郊之儲配站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之額外氣源。

下表概括廊坊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訂之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³⁾ (立方米)
住宅	9,457	52,088戶 ⁽¹⁾	46,074戶	18,430
商業及工業	221	221處 ⁽²⁾	215處	63,760
	9,678	52,088戶 及221處	46,074戶 及215處	82,190

附註：

1. 已訂約住戶佔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開發區）現時估計住戶總數約84,000戶之約62.0%。
2. 廊坊新奧之商業及工業客戶包括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和京昌新奧，三者均為廊坊新奧之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訂定之三項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廊坊新奧同意向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和京昌新奧分別供應及付運7,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方式），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每立方米之價格為人民幣1.20元（非高峰時間）或人民幣1.60元（高峰時間）。
3.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127,519立方米之50%計算。

廊坊簡介

廊坊乃河北省一個城市，總面積為6,429平方公里，位於北京及天津之間，即北京市城區東南50公里及天津西北60公里左右。透過高速公路及鐵路廊坊與中國其他地區緊密連接。廊坊之非農業人口和商業活動主要集中在廊坊市城區，工業活動則集中在廊坊開發區。廊坊開發區內已有五百多家企業成立。

本集團業務

廊坊天然氣資源豐富，距離廊坊新奧之儲配站僅約三公里外之廊東氣田為華北油田之一部分。此外，輸送天然氣至北京之陝甘寧長輸管道及永北長輸管道，亦路經廊坊一帶，為廊坊新奧提供了額外及穩定之天然氣氣源。

本集團於廊坊之業務覆蓋廊坊市城區（包括廊坊開發區）。估計廊坊市城區之總面積將在二零一零年之前由35平方公里增加至50平方公里，當中包括預期廊坊開發區面積由一九九九年之10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4平方公里。一九九九年，廊坊市城區人口約252,000人（按目前中國平均家庭人口每戶約三人計算，共有約84,000戶）。廊坊市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廊坊市城區之人口將增加98%至約達500,000人（按上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166,000戶）。

廊坊市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廊坊成為無污染城市。一九九九年九月，廊坊市人民政府和廊坊環保局規定金光道（廊坊市市區主要街道）為無煤路，而道路兩旁單位所使用之所有鍋爐及暖爐，均須棄用原煤而使用符合國家有關煙塵排放標準之其他燃料。此外，金光道沿路之熟食檔煮食器具亦不可燃煤。

隨著廊坊市城區及廊坊開發區之既定擴展，加上東方大學城（預計可容納150,000名學生、講師及員工）之發展，董事相信廊坊之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聊城新奧

聊城新奧簡介

聊城新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持有其80%權益，其中10%由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由聊城市公用事業管理局持有。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聊城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均為本集團之獨立人士。聊城新奧之主要業務乃向聊城供應管道天然氣。經過與多家同業競爭，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聊城新奧成功獲得於聊城市城區（包括聊城經濟技術開發區（「聊城開發區」））開發及經營管道天然氣供應之獨家經營權。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XGCL藉向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收購於聊城新奧10%股權，使其於聊城新奧之股權增至90%。而聊城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出售其於聊城新奧10%之股權予聊城市熱力公司（一家從事電力及燃氣相關業務之國有企業）。作為重組之一部份，XGCL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將其於聊城新奧所有股權轉讓予聊城 BVI，而聊城新奧亦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經營年期由20年增加至30年，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開始。有關聊城新奧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現有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本集團業務

聊城新奧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聊城市城區，包括建造約1公里之中輸管道及50公里之主幹管道，連同安裝於聊城市城區西北郊之儲配站內之調壓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1公里之中輸管道，40公里之主幹管道及一座現日設計供氣能力為50,000立方米天然氣之儲配站，而主幹管道已覆蓋聊城市城區大部分地方。

聊城新奧現時從中原油田取得天然氣供應，利用通過聊城新奧建造而接駁中滄長輸管道，長約1公里之中輸管道，將天然氣傳送至位於聊城市城區西北郊之儲配站，然後於儲配站內將天然氣之氣壓降至適當水平，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根據聊城新奧與中原油氣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產銷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天然氣採購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自中滄長輸管道向聊城新奧供應3,6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

為進一步取得天然氣供應，聊城新奧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與中國石化集團管道儲運公司聊城管理處簽訂一項協議，據此，聊城新奧擬新建長約1公里之中輸管道，連接濮臨長輸管道及其位於聊城市城區西北郊之儲配站。

聊城新奧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與其客戶簽訂供氣合同，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局部供應天然氣。下表列出聊城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訂之供氣合同：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²⁾ (立方米)
住宅	182	6,865戶 ⁽¹⁾	4,298戶	1,719
商業及工業	16	16處	14處	3,070
	<u>198</u>	<u>6,865戶 及16處</u>	<u>4,298戶 及14處</u>	<u>4,789</u>

附註：

- (1) 已訂約住戶佔聊城市城區（包括聊城開發區）現時估計住戶總數約100,000戶之約6.9%。
- (2)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6,140立方米之50%計算。

本集團業務

聊城簡介

聊城為山東省一個城市，總面積為8,590平方公里，位於濟南西面約91公里。聊城之非農業人口及商業活動集中在聊城市城區，而工業活動則集中在聊城市城區內之聊城開發區。由於鄰近山西、河北及河南省，聊城為中國東部省份之交匯點及商貿樞紐。聊城交通便利，有多條高速公路或鐵路（包括京九鐵路）通往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於聊城之業務覆蓋聊城市城區（包括聊城開發區）。聊城市人民政府已估計，聊城市城區之總面積會由目前31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57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聊城市城區人口約為30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100,000戶。聊城市人民政府預計，聊城市城區人口到二零一零年將會增加60%至約48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160,000戶）。

聊城市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聊城成為無污染城市。自一九九五年開始，聊城市人民政府便鼓勵於聊城市市區設立低污染工業及限制經營高污染工業。此外，聊城市人民政府現規定所有新建及現有住宅發展工程及所有工業及商業機構（包括旅館、餐廳、食堂及學校）必需一律使用天然氣作煮食、制冷、採暖及燒水，燃煤鍋爐亦一律禁止。再者，所有新建物業發展項目亦須具備天然氣接駁設施，方可獲發有關建造及銷售許可証。

鑑於聊城市人民政府以聊城市市區80%居民接駁天然氣為目標，加上擬定聊城市之發展，（包括於其後三年每年建造之住宅約500,000平方米之住宅），聊城市城區之既定擴建及將聊城發展成旅遊城市之計劃，董事相信，聊城之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北京新奧

北京新奧簡介

北京新奧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成立為一家中國合營企業，並由XGCL持有80%權益及由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密雲化工」）（一家從事燃氣相關業務及建材銷售之國有企業）持有20%權益，以從事向密雲供應管道燃氣之業務。在北京新奧成立之前，密雲化工及其當時之合營企業夥伴（「原密雲合營企業」）向密雲供應液化石油氣（「密雲液化石油氣項目」）。經過與多家同業競爭，北京新奧脫穎而出，並成功說服密雲縣人民政府以管道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作為密雲之主要燃料，並取代原密雲合營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密雲縣人民政府授與北京新奧發展並經營密雲縣住宅區管道燃氣供應之獨家經營權，並進一步同意不會批准他人於密雲縣城區（包括密雲工業開發區）經營其他管道燃氣項目。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北京新奧正式收購密雲液化石油氣項目之資產，包括已建成長約3公里之主幹管道。由於已經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書，北京新奧得以在收購該等資產後，隨即展開其他所需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投資，節省不少時間及工作。

本集團業務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XGCL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日將其在北京新奧之全部股權轉讓給密雲 BVI，而北京新奧亦因而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資經營年期由10年延長至30年，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開始。有關北京新奧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現有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北京新奧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密雲縣城區，包括密雲工業開發區。有關發展將包括建造逾70公里之主幹管道連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以及在密雲縣城區西郊之儲配站內安裝額外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備作為後備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長合共約17公里之主幹管道。

現時，天然氣乃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將壓縮天然氣運送至儲配站供應予密雲新奧，該儲配站現時之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氣壓在此站降至適當水平，再經主幹管道輸送給最終用戶。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北京新奧及廊坊新奧簽訂之燃氣採購協議，廊坊新奧將於每年向北京新奧供應及交付7,0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之方式），為期三年，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非繁忙時間）或人民幣1.60元（繁忙時間）。購買價乃參照市價及計入運輸與經營成本後釐定。倘廊坊新奧應付之燃氣採購價出現調整，則北京新奧及廊坊新奧將就新議定價格簽訂一項補充協議。此外，北京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亦與國有企業北京天然氣集輸公司北京中油匯園公司訂立燃氣採購協議，北京新奧據此每天獲供應最高達至4,500立方米天然氣（冬季）及3,000立方米天然氣（夏季），為期一年，生效日期，由協議簽訂日開始。根據該協議，北京新奧負責於距離密雲縣市區120公里之北京衙門口提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形式）。

北京市市政府現正計劃建造一條新長輸管道（即陝甘寧長輸管道東線）。該長輸管道預期通過密雲縣一帶，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向密雲提供天然氣。北京新奧現擬建造一條中輸管道，將該新長輸管道與北京新奧將在密雲縣城區外圍建造之新儲配站連接起來。

北京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開始與其客戶簽訂供氣合同，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向部份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括了北京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訂之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²⁾ (立方米)
住宅	182	3,437戶 ⁽¹⁾	2,778戶	1,111
商業及工業	8	8處	8處	2,551
	<u>190</u>	<u>3,437戶 及8處</u>	<u>2,778戶 及8處</u>	<u>3,662</u>

本集團業務

附註：

- (1) 已訂約住戶佔密雲縣城區（包括密雲工業開發區）現時估計住戶總數約32,000戶之約10.7%。
- (2)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5,101立方米之50%計算。

北京直轄市密雲簡介

密雲乃北京市市郊一個縣，總面積為2,226平方公里，位於北京市城區東北約65公里。密雲之非農業人口和商業活動集中在密雲縣城區，而工業活動則集中在密雲工業開發區（乃位於密雲縣城區）。此外，已有十幾所大學於密雲設立。一九九三年，密雲（連同北京市其他13個縣）獲國務院批准成為北京市之衛星城市，並有多項發展政策以鼓勵人口從北京市城區遷移至密雲。

本集團於密雲之業務覆蓋密雲縣城區（包括密雲工業開發區）。密雲縣人民政府已估計，密雲縣城區之總面積將於二零一零年由目前21平方公里增至30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密雲縣城區人口約為97,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32,000戶）。密雲縣人民政府預期，密雲縣城區之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將增加210%至約30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100,000戶）。

北京市政府和密雲縣人民政府致力使密雲縣成為無污染區。鑒於位於密雲之水庫為北京市市區食水供應之主要來源，為確保北京居民食水之水質，故致力使密雲成為無污染區尤其重要。為進一步顯示其致力使密雲成為無污染區之承諾，密雲縣人民政府正實行多項環境保護政策，例如，於一九九五年當地政府已訂下自一九九五年起，密雲縣內每年之煤使用量減少3.5%之目標。於一九九九年，密雲縣人民政府限制在密雲縣城區使用不環保燃料。此外，密雲縣人民政府並要求在二零零零年之前，於密雲縣城內所有 爐以其他更清潔之燃料取代煤作為能源。

隨著北京之快速發展，以及密雲縣城區計劃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造三個新住宅區及於現有區內新建住宅（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00,000平方米），加上上述密雲縣城區之既定擴展，及由北京市市區連接密雲之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一年秋季開始建設工程，董事相信密雲之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天然氣接駁及使用之需求上升。

葫蘆島新奧

葫蘆島新奧簡介

葫蘆島新奧原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之中國合營企業，由XGCL持有其90%權益，另10%由葫蘆島市城市建設委員會（本集團之獨立人士）持有。在葫蘆島新奧成立之前，葫蘆島市城市建設委員會負責向葫蘆島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原葫蘆島項目」）。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葫蘆島市人民政府授予葫蘆島新奧獨家經營權，以提供天然氣予葫蘆島市城區（包括葫蘆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葫蘆島開發區」）），葫蘆島市人民政府亦進一步同意將不再批准任何液化石油氣供氣站於葫蘆島新奧在葫蘆島之經營地點內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葫蘆島新奧正式收購原葫蘆島項目之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已建成長約2公里之中輸管道及長約32公里，並覆蓋葫蘆島市城區之主要部分之主幹管道。其時已於葫蘆島市城區南郊建成一座日設計供氣能力為30,000立方米天然氣之儲配站，並有額外之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作為後備供氣設施。因此，葫蘆島新奧收購該等資產後，得以立即向現有客戶繼續供應天然氣。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XGCL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將其於葫蘆島新奧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葫蘆島BVI，而葫蘆島新奧亦轉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餘10%權益由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經營之公司）擁有。有關葫蘆島新奧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現有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現時在建中之葫蘆島新奧首期管道燃氣發展覆蓋葫蘆島市城區（包括葫蘆島開發區）。發展計劃包括建造長逾208公里之主幹管道，以及在現有儲配站以外建造一座新儲配站。該站將建於葫蘆島市城區北郊，預計其日設計供氣能力為50,000立方米天然氣。此站亦將配備壓縮天然氣混氣設施作為後備供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合共長約40公里之主幹管道。

現時葫蘆島之天然氣乃經葫蘆島市城區南部之接駁點自渤海油田取得供應。葫蘆島新奧之現有儲配站由一條長約2公里之中輸管道接駁至該接駁點。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葫蘆島新奧及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定之供氣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止自渤海油田每日向葫蘆島新奧供應多達3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

本集團業務

葫蘆島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原有葫蘆島項目之資產及負債後開始與其客戶訂定供氣合同。下表概述葫蘆島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定之供氣合同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¹⁾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³⁾ (立方米)
住宅	10,402	17,243戶 ⁽²⁾	14,547戶	5,819
商業及工業	20	20處	20處	4,627
	<u>10,422</u>	<u>17,243戶 及20處</u>	<u>14,547戶 及20處</u>	<u>10,446</u>

附註：

- (1) 葫蘆島新奧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管原葫蘆島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時，10,037戶及兩個商業及工業地點已簽訂供氣合同8,802家住宅用戶及兩個商業及工業地點並已訂定供氣合同及完成燃氣接駁。
- (2) 已訂約住戶佔葫蘆島市城區（包括葫蘆島開發區）現時估計住戶總數約152,000戶之約11.3%。
- (3)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9,254立方米之50%計算。

葫蘆島簡介

葫蘆島乃遼寧省西南部一個城市，總面積10,415平方公里，是一個海港城市，亦為中國重工業，如石油化工、採礦及造船業之城市之一。葫蘆島之非農業人口及商業與工業活動集中於葫蘆島市城區。

葫蘆島之石油及氣源藏量豐富，鄰近葫蘆島海岸之渤海油氣田，為葫蘆島新奧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提供了穩定和可靠之天然氣資源。

本集團於葫蘆島之業務覆蓋葫蘆島市城區（包括葫蘆島開發區）。葫蘆島市人民政府估計，葫蘆島市城區之總面積將由目前之50平方公里增至二零一零年之60平方公里。在一九九七年，葫蘆島市人民政府預期，葫蘆島市城區人口將由一九九七年約340,000人增至二零零零年約400,000及二零一零年約500,000人。然而，葫蘆島市城區於一九九九年之人口已達至約456,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152,000戶），已經超出葫蘆島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之預測。

本集團業務

葫蘆島市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葫蘆島成為無污染城市，並規定管道燃氣設施為批准設計及建造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之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葫蘆島市人民政府宣佈，葫蘆島市市區所有鍋爐必須符合地方環保部門之煙塵排放標準，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隨著當局計劃未來五年期間於葫蘆島市市區建造約10個新住宅區（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540,000平方米），再配合上述葫蘆島市市區之既定擴建，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收購公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XGCL收購各收購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XGCL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間接持有約50.7%之權益。收購公司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現時之架構，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提出，該等收購必須以外幣支付收購款項（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融資），因為本集團只可以現金而不可以股份互換方式支付。各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批准並對收購公司及其資產（包括物業權益）所進行的調研感到滿意方可作實。本集團擬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切實可行時間內使用配售所籌得款項盡快完成收購協議。

京谷新奧

京谷新奧簡介

京谷新奧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之中國合資合營企業，由XGCL持有其70%權益及由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一家從事燃氣相關項目之國有企業）持有其30%權益，以向平谷供應管道燃氣。京谷新奧從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平谷縣人民政府授予在平谷縣市區（包括興谷開發區及濱河開發區）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平谷 BVI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XGCL於京谷新奧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XGCL於協議完成時注入京谷新奧之總投資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XGCL注入京谷新奧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930,000元。完成協議後，京谷新奧之法律地位將由中國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營企業。有關京谷新奧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收購公司之詳情」一段。

本集團業務

京谷新奧之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平谷縣城區（包括前述開發區），並包括興建長逾40公里之主幹管道和安裝於平谷縣城區北郊儲配站內之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合共約9公里之主幹管道。

現時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至其儲配站供應予京谷新奧。其現時日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之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氣壓於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其後再通過主幹管道運送至最終用戶。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京谷新奧與廊坊新奧訂立之燃氣採購協議，廊坊新奧將每年向京谷新奧供應及付運7,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方式），為期三年，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低谷）或人民幣1.60元（高峰）。購買價仍參照市價及計入運輸成本及經營成本後釐定。倘廊坊新奧應付之燃氣採購價出現調整，京谷新奧及廊坊新奧將就新議定價格簽訂一項補充協議。此外，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北京天然氣集輸公司北京中油匯園公司簽訂燃氣採購協議，據此，京谷新奧將每日供應最高達至2,000立方米（冬季）及1,000立方米（夏季）之天然氣，由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京谷新奧將負責於北京衙門口收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形式）。

京谷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與其客戶簽訂供氣合同，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向部份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京谷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定之供氣合同之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²⁾ (立方米)
住宅	69	1,282戶 ⁽¹⁾	135家住戶	54
商業及工業	1	1處	1處	200
	<u>70</u>	<u>1,282戶 及1處</u>	<u>135戶 及1處</u>	<u>254</u>

附註：

- (1) 已訂約住戶佔平谷縣（包括興谷開發區及濱河開發區）現時估計約31,000戶之約4.1%。
- (2)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400立方米之50%計算。

本集團業務

北京市平谷簡介

平谷為北京市市郊的一個縣，總面積1,070平方公里，位於北京市城區東北約70公里。平谷旅遊景點多不勝數，而非農業人口與商業活動集中於平谷縣城區，工業活動則集中分別位於平谷縣城區北部及南部之興谷開發區及濱河開發區。於一九九三年，平谷（連同北京市內13個縣）獲國務院批准為北京市之衛星城市，並有多項發展政策以鼓勵人口由北京市市區遷移至平谷。

京谷新奧之首期業務發展將覆蓋平谷縣城區（包括前述之開發區）。平谷縣人民政府預期平谷縣城區之總面積將由現時19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24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平谷縣城區之人口約為93,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將包括合共約31,000家住戶）。平谷縣人民政府預期，平谷縣城區之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將增加104%約至19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數計算，共約為63,000戶）。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平谷縣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平谷成為無污染城市，方法是嚴密監管北京之污染，並每年訂定改善空氣質素之目標。另亦要求北京所有衛星城市禁止使用燃煤爐。於二零零零年，平谷縣人民政府規定全部新物業發展項目須先設有管道燃氣設施，才會批准該等設計及興建物業發展項目。

為加快平谷與北京市城區之交通往來，及為鼓勵北京市城區居民遷移至市郊，北京市人民政府已於一九九九年建成一條連接北京市市區及平谷縣城區之公路。

隨著北京快速發展及上述縣城區既定擴建，加上北京市城區至平谷之公路落成，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燃氣之需求上升。

青島新奧

青島新奧簡介

青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為中國合營企業，由XGCL持有90%權益及由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熱電燃氣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熱水及蒸氣、生產及供應蒸氣餘熱發電；暖氣管道安裝及維修、電力工程及市政工程之國有企業）持有10%權益，以從事黃島之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青島新奧獲黃島區人民政府授予於黃島區發展管道燃氣供應之優先發展權。

本集團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黃島BVI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XGCL於青島新奧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XGCL於該協議完成時注入青島新奧之總投資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XGCL注入青島新奧之投資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完成協議後，青島新奧之法律地位將由中國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營企業。有關青島新奧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收購公司之詳情」一段。

青島新奧管道燃氣首期發展覆蓋黃島四個分區及包括建設逾50公里長的主幹管道並設有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的兩座儲配站之投資，其中已建成之一座位於黃島區域區東郊（「黃島東站」），將建之另一座位於黃島區域區中部（「黃島中站」）。黃島中站亦將設有後備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該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每小時可從壓縮天然氣運輸車卸下約4,500立方米之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合共約3公里的主幹管道及已於黃島東站內安裝日設計供氣能力約12,000立方米之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

目前向青島新奧供應天然氣的方法是，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至黃島東站，壓縮天然氣氣壓在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然後經主幹管道交付予最終用戶。

距離青島最近的天然氣氣源是位於黃島以北約184公里之昌邑氣田。根據青島新奧與勝利油田勝大集團油氣總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燃氣採購協議，青島新奧將獲供應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形式）為期15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年底，青島新奧將獲每日供應最高可達3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其後之燃氣供應量同意每年議定。青島新奧將於昌邑勝利油田燃氣站收取壓縮天然氣。

青島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與其客戶簽訂供氣合同，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向部份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青島新奧由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簽訂的供氣合同之數目：

	供氣合同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²⁾ (立方米)
住宅	13	1,184戶 ⁽¹⁾	44戶	18
商業及工業	—	—	—	—
	<u>13</u>	<u>1,184戶</u>	<u>44戶</u>	<u>18</u>

附註：

(1) 已訂約住戶佔黃島區市區現時估計住戶總數63,000戶約1.9%。

(2) 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之住戶之日均燃氣用量每戶0.4立方米計算。

本集團業務

青島市黃島區簡介

黃島是山東省青島市的一個區。其總面積為214平方公里，又稱為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黃島與青島市其他地區被膠洲灣所隔，彼此相距約五公里。目前，黃島與青島市城區之交通運輸以渡輪或膠州灣高速公路為主。黃島共分五個分區，黃島之非農業人口及商業及工業活動集中在圍繞膠洲灣的四個分區內。

黃島，即青島之經濟技術開發區，為青島之高科技工業市區。此外，黃島為一個旅遊勝地，景點無數。為了更進一步開發黃島，一條連接黃島及青島市城區的跨海大橋將在二零零一年中開始興建，預計大橋竣工後，來往黃島及青島市城區的交通時間會大大縮短，由目前需時約一小時減至約五分鐘。

青島新奧於黃島的首期業務將覆蓋膠州灣周圍五個分區中之四個分區。黃島區人民政府估計，黃島區城區之總面積將由目前之27平方公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54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黃島人口約為189,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63,000戶。黃島區人民政府預計，黃島人口於二零一零年將會增加217%至約600,000人（按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200,000戶）。

青島市人民政府及黃島區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黃島成為無污染城市。於一九九六年，黃島區人民政府限制用煤生產及發電，並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前以燃氣燃料代替煤，二零零零年五月，青島市人民政府定下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前實現青島市90%住戶接駁管道燃氣。

隨著連接青島市城區及黃島的跨海大橋興建，政府推廣使用燃氣燃料及黃島的進一步發展，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於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京昌新奧

京昌新奧簡介

京昌新奧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之中國合營企業，由XGCL持有其80%權益及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昌平公司」），一家從事土木工程、旅遊業及建材銷售之國有企業，持有其20%權益，以從事向昌平提供管道燃氣之業務。在京昌新奧成立之前，昌平公司及其當時之合營企業夥伴（「原昌平合營企業」）向昌平供應液化石油氣（「昌平液化石油氣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京昌新奧擊敗多個競爭對手，取代原昌平合營企業後，京昌新奧獲授獨家經營權，以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予昌平（包括昌平區市區）之衛

本集團業務

星城市。此外，於二零零零年期間，昌平區人民政府宣佈不能在昌平區市區建設小型液化石油氣供應站。京昌新奧成功說服昌平區人民政府，於昌平以天然氣取代液化石油氣作為主要的管道燃料。京昌新奧之聯營夥伴已出資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980,000元之資產（包括昌平液化石油氣項目之資產）換取20%京昌新奧權益，而XGCL則已出資人民幣7,920,000元之現金換取80%京昌新奧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京昌新奧正式接管昌平液化石油氣項目之資產，當中包括已建成長達16公里之主幹管道。京昌新奧接管該等資產後，已可即時進行所須之建築工程，因為已取得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書，故可由此省卻大量時間及工作。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昌平BVI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定有條件協議，以收購XGCL於京昌新奧之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XGCL於協議完成時注入京昌新奧之總投資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XGCL於京昌新奧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920,000元。完成協議後，京昌新奧之法律地位將由中國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營企業。有關京昌新奧之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收購公司之詳情」一段。

京昌新奧管道燃氣發展項目首期將覆蓋昌平區市區當中包括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為北京市區高科技公司林立之著名地區中關村科技園之一分園），包括興建長逾40公里之主幹管道，連將安裝於儲配站之壓縮天然氣調壓設施及已就昌平液化石油氣項目安裝之後備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之投資。該儲配站將位於昌平區城區北郊（「昌平北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建成合共約16公里之主幹管道。

董事現時預計，京昌新奧管道燃氣開發之第二期工程將覆蓋昌平區內兩個衛星城市，即位於昌平東南部之小湯山鎮及座落於昌平區城區以南之沙河鎮。

天然氣供應現時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至昌平北站予京昌新奧。該站現時設計供氣能力為72,000立方米之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氣壓於該氣站內降低至要求水平，再通過主幹管道運送至最終用戶。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由京昌新奧及廊坊新奧訂立之燃氣採購協議，廊坊新奧將每年向京昌新奧供應及交付7,000,000立方米天然氣（以壓縮天然氣方式），為期三年，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低谷時間）或人民幣1.60元（高峰時間）。購買價乃參照市價及計入運輸成本及經營成本後釐定。倘廊坊新奧應付之燃氣購買價格出現調整，則京昌新奧及廊坊新奧將就新議定價格簽訂一項補充協議。此外，京昌新奧與北京天然

本集團業務

氣集輸公司北京中油匯園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燃氣採購協議，據此，京昌新奧將獲每天供應最高4,500立方米（冬季）及2,000立方米（夏季）之天然氣，為期一年，由協議簽訂日起計。根據該協議，京昌新奧將負責於北京衙門口收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形式）。

北京市政府現時計劃興建兩條新長輸管道（兩者均為陝甘寧長輸管道西線）。此等管道分別為連接北苑之陝甘寧長輸管道至小湯山鎮之北湯線；以及連接回龍觀之陝甘寧長輸管道至昌平南口鎮之回南線，將會取道昌平區城區及沙河鎮一帶。預期回南線可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向沙河鎮供應天然氣。京昌新奧現擬興建一條中輸管道，由回南線接駁至昌平區城區南部市郊之新建儲配站。

京昌新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與客戶簽署供氣合同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向部份地區供應天然氣。下表概述京昌新奧自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定之供氣合同之數目：

	供氣合同 之數目	已訂約 供氣地點數目	已接駁燃氣 數目	估計每日 燃氣用量 ⁽²⁾ (立方米)
住宅	10	1,248戶 ⁽¹⁾	284戶	114
商業及工業	1	1處	1處	250
	11	1,248戶 及1處	284戶 及1處	364

附註：

- (1) 已訂約住戶佔昌平現時估計住戶總數約31,000戶之約4.0%。
- (2) 住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已接駁燃氣住戶每戶0.4立方米之日均燃氣用量計算。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之供氣合同所載已安裝之日設計能力500立方米之50%計算。

北京市昌平簡介

昌平一向被譽為北京市之其中一個後花園，其為北京市市郊一個區，總面積1,352平方公里，位於北京市城區西北約30公里。昌平之非農業人口及商業活動均集中於昌平區城區，工業活動則集中於昌平科技園。於一九九三年，昌平（連同北京市內13個縣）獲國務院批准為北京市之衛星城市，並訂有多項發展政策，以鼓勵人口從北京市市區遷移至昌平。

本集團業務

京昌新奧於昌平之首期業務覆蓋昌平區域區。北京市政府估計昌平區市區之總面積將由現時10平方公里，於二零一零年增加至19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昌平區域區人口約94,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31,000戶）。昌平區人民政府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昌平區域區之人口將增加約76%達約165,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55,000戶）。

北京市政府及昌平區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昌平成為無污染城市，原因為昌平臨近北京市區，而且昌平為北京之主要旅遊景點。昌平區人民政府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昌平區域區限制使用不環保燃料，並要求物業發展項目必須具備管道燃氣設施，作為審批設計及興建之條件。

為有助昌平與北京市城區之交通往來，以及鼓勵北京市城區之人口遷移至市郊，連接北京市城區及昌平區市區之八達嶺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八年落成。

隨著北京之快速發展及上述昌平區市區之既定擴展，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新項目

新項目為荊州項目、城陽項目及諸城項目，預期將成立荊州新奧、城陽新奧及諸城新奧。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項目公司仍未成立。

荊州項目

荊州新奧簡介

荊州BVI與荊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公司（「荊州投資」）（一家從事城市建設投資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成立荊州新奧（荊州BVI將擁有荊州新奧80%權益，而荊州投資則將擁有其20%權益）簽訂一項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從事原先由荊州市燃氣總公司所承辦向荊州供應煤氣（「荊州煤氣項目」）之業務。

荊州新奧之成立僅須待荊州有關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之批准。荊州BVI現正申請以荊州新奧之名義獲授獨家經營權以於荊州市城區，包括荊州經濟開發區（「荊州開發區」）內經營管道燃氣。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新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本集團業務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協議，荊州投資已同意將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資產（包括荊州煤氣項目之資產，如約30公里之主幹管道及一座位於荊州市市區東郊，設計供氣能力為700,000立方米煤氣之儲配站等）注入荊州新奧，作為對荊州新奧20%權益之出資。荊州煤氣項目現有之約23,000名住宅客戶亦將轉移至荊州新奧，預計荊州新奧於客戶轉移後將繼續向彼等供應管道煤氣。而煤氣之供應將於下文所述之較後日期由天然氣供應取代。

荊州新奧首期之管道燃氣發展將覆蓋荊州市城區，並將包括建設逾2公里長的中輸管道及110公里長的主幹管道，以及於荊州市城區北郊之儲配站內安裝調壓設施之投資。該新儲配站之日設計供氣能力為3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預計將設有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作為後備燃氣供應，並將取代現有儲配站之煤氣設施。

誠如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所述，中國政府之重點項目之一為致力興建多條長輸管道，以將天然氣蘊藏量豐富之西部省份與東部較富庶之省份連接起來，其中一條長輸管道將連接四川氣田至武漢，並將經過荊州一帶。該長輸管道已於二零零零年年中開始興建，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荊州將成為首個由該長輸管道供應天然氣的城市之一。現時荊州新奧擬興建一條中輸管道將上述之新儲配站與該新長輸管道接連。

於建成新儲配站及通過長輸管道將天然氣供應至荊州前，預計荊州新奧將繼續運用位於現有儲配站之現有管道及煤氣設施供應煤氣。煤氣之採購乃根據現有營運商訂立之協議進行。其後荊州之管道煤氣供應將由天然氣取代。天然氣的供應將以中輸管道傳送至一個新的儲配站。在該站內，天然氣之氣壓將降至必須水平後，才經過主幹管道輸送至最終用戶。待荊州新奧成立以及接管有關業務後，將會訂立燃氣採購協議。

荊州簡介

荊州市為湖北省按人口計算第二大城市，總面積為12,000平方公里，位於武漢以西約220公里。荊州之非農業人口及工商業活動均主要集中於荊州市城區。荊州與中國各地往來方便，可使用的交通工具包括公路、鐵路、水道及空中運輸工具。荊州亦為國內著名歷史城市，有無數旅遊景點。

荊州新奧首期業務將覆蓋荊州市城區（包括荊州開發區）。現時預計荊州市城區的總面積將在二零一零年前由目前54平方公里增加至75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荊州市城區人口約602,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201,000戶）。荊州市人民政府預計於二

本集團業務

零一零年荊州市市區人口將增加約33%至約80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有約267,000戶）。此外，荊州市人民政府估計，荊州之天然氣用量將由二零零五年之每年約85,000,000立方米增至二零一零年之191,000,000立方米。

荊州市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荊州成為無污染城市。為降低荊州市城區之空氣污染，荊州人民政府有計劃鼓勵採用雙燃料汽車。荊州市人民政府亦計劃要求耗用能源高之生產商（如化肥廠及螢光燈廠等），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此外，荊州市人民政府方面又規定所有新物業發展項目必須配備管道燃氣設施，作為批准設計及興建物業發展項目的條件。

隨著荊州市城區（包括荊州開發區）之發展及既定擴展，董事相信荊州的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城陽項目

城陽新奧簡介

城陽BVI與青島市城陽區建設工程監理處（「城陽建設」，一家從事公用事務項目監理之國有企業）就成立城陽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中外合營企業協議。城陽BVI將持有城陽新奧90%權益，而城陽建設則將持有其10%之權益，以為城陽供應管道燃氣。

城陽區人民政府已批准新奧燃氣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於城陽區域區（包括青島環海經濟技術開發區（「城陽開發區」））經營管道燃氣，並獲城陽區人民政府授予於城陽區域區開發及供應管道燃氣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城陽新奧僅須待青島市對外經濟貿易合作管理部門之批准便可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中「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新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現時城陽新奧首期管道燃氣發展項目計劃將覆蓋整個城陽區域區，將包括興建長逾30公里之主幹管道，以及在位於城陽區域區西北郊之儲配站內安裝調壓設施。該站的日設計供氣量約達3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並備有液化石油氣混空氣設施作後備燃氣供應。

預期城陽之天然氣供應將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至儲配站之方式以向城陽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氣壓將於儲配站內降壓至所需水平，及後使用主幹管道輸送至最終用戶。

本集團業務

青島中距離最近之天然氣氣源乃位於城陽西北約100公里之昌邑氣田。本集團正與勝利油田勝大集團油氣總公司磋商燃氣採購協議，該燃氣採購協議條款與XGCL就青島新奧而已訂定之條款相若。預期城陽新奧成立後將簽訂一項燃氣採購協議。

青島市城陽區簡介

城陽為青島市內的一個區，總面積為553平方公里，位於青島市城區以北約35公里。城陽之非農業人口與城陽之工業及商業活動均主要集中於城陽區城區。城陽與國內各地交通往來極之方便，可使用海陸空各種運輸工具，計有青島國際機場、青島港口、多條鐵路及高速公路。

此外，為加快與青島市城區之交通往來，及為鼓勵青島市城區人口遷移至城陽，青島市人民政府現正興建一條地下鐵路，接駁青島市城區及城陽區城區。完成有關工程後，城陽區城區至青島市城區之行車時間將由50分鐘減至20分鐘。

城陽新奧於城陽之首期業務將覆蓋城陽區城區（包括城陽開發區）。城陽區人民政府估計，城陽區城區之總面積將於二零一零年前由現時7平方公里增加至22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城陽區城區之人口約為5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17,000戶）。城陽區人民政府預期城陽區市區於二零一零年之人口將增加220%，達至約16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53,000家住戶）。

青島市人民政府及城陽區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城陽成為無污染城市。城陽區人民政府已規定物業發展項目必須把管道燃氣設施計入審批設計及興建之條件。二零零零年五月，青島市人民政府已定下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前實現為青島市90%住戶接駁管道燃氣燃料。

隨著地下鐵路計劃興建及上述城陽區城區之既定擴展，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會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諸城項目

諸城新奧簡介

諸城BVI與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諸城燃氣」）（一家從事發售液化石油氣及燃氣相關業務之國有企業）就成立諸城新奧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以為諸城供應管道燃氣，據此，諸城BVI將持有諸城新奧80%權益，而諸城燃氣持有其20%權益。於成立諸城新奧前，諸城燃氣向諸城供應液化石油氣（「諸城液化石油氣項目」）。

諸城市人民政府已原則上批准將予成立之合營企業諸城新奧於諸城市城區（包括諸城東部經濟技術開發區（「諸城開發區」））經營管道燃氣，並獲諸城市人民政府授予將予成立之合營企業諸城新奧於諸城市市區（包括諸城開發區）開發及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諸城新奧僅須待諸城市有關對外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之批准即可成立。中外合資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新項目公司之詳情」一段。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協議，諸城燃氣已同意將價值相等於600,000美元之資產（包括諸城液化石油氣項目之資產）注入諸城新奧，作為對諸城新奧20%權益之出資。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於諸城市城區各現有住宅液化石油氣供應地點已安裝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及已興建之客戶管道。

現時預期諸城新奧首期管道燃氣發展將覆蓋諸城市城區（包括諸城開發區），當中包括興建逾60公里之主幹管道，以及於諸城市市區北郊之儲配站安裝調壓設施之投資。該站預計將可向其經營地點每日供應4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並將備有壓縮天然氣混氣設施作為後備燃氣供應。有關諸城液化石油氣項目之現有客戶方面，預計諸城新奧將繼續向該等客戶供應液化石油氣，惟將透過連接相關客戶管道至主幹管道後由天然氣取代。現時位於該等現有供應地點之液化石油氣儲氣罐亦將重置於上文所述之儲配站。

預期諸城之天然氣供應將以壓縮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壓縮天然氣至儲配站。壓縮天然氣之氣壓將於儲配站內降壓至所需水平，及後經主幹管道輸送至最終用戶。

距離諸城市最近的天然氣氣源乃位於諸城市市區西北約100公里之昌邑氣田。本集團正與勝利油田勝大集團油氣總公司磋商燃氣採購協議，該燃氣採購協議條款與就青島新奧該公司已訂定之條款相若。預期諸城新奧成立後將簽訂一項燃氣採購協議。

本集團業務

中國政府目前正考慮建造由俄羅斯聯邦經諸城附近至日照（距離諸城約50公里）用以供應天然氣之長輸管道之可行性。如中國政府決定實行上述建造計劃，此長輸管道將為諸城新奧提供額外天然氣供應。

諸城簡介

諸城乃位於山東省東南部之一個城市，總面積2,183平方公里。諸城之非農業人口及工商活動均集中於諸城市城區。諸城亦為山東沿岸及內陸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

於諸城之首期業務將覆蓋整個諸城市城區（包括諸城開發區）。諸城市人民政府估計，諸城市城區之總面積將在二零一零年前由目前之16平方公里增加至34平方公里。於一九九九年，諸城市城區人口約為11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37,000戶）。諸城市人民政府預期諸城市市區於二零一零年之人口將增加173%，達至約300,000人（按前述中國平均家庭人口計算，共約有100,000戶）。

諸城市人民政府一直致力使諸城成為無污染城市，並已在諸城市城區實施排煙限制。此外，並規定諸城市城區所有擴建或新建之燃煤爐工程均需獲環保部門批准。

隨著於未來五年諸城市城區興建新住宅樓宇之計劃（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00,000平方米）及諸城市市區之計劃擴建。董事相信，經濟活動及人口將有所增加，從而持續推動接駁及使用天然氣之需求上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總部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各項目公司各自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與總部隊伍合作，參照特定經營地點之狀況及需求而制定恰當計劃。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公司形象及品牌之建立，並推廣使用天然氣的優勢及概念作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成立項目公司後，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或會包括與當地政府聯辦宣傳活動），使經營地點之民眾更為熟識管道天然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開始就供氣合同之條款與目標客戶積極進行市場推廣磋商，以盡快與潛在客戶簽訂供氣合同為目標。本集團客戶可分為兩大類：即(i)住宅，及(ii)商業及工業客戶，而不同客戶組別之市場所採用之推廣策略均有所不同。

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為共67,697住宅戶及257處商業及工業地點提供燃氣接駁（已接駁至已安裝設計日供氣能力約為148,01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7.6%及11.0%。同期，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3%、22.3%及30.3%。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除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外，該等五大客戶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住宅客戶

住宅客戶主要使用燃氣作煮食、燒水及供暖。本集團集中向物業發展商、政府部門及機構及國有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因為此等機構一般與本集團簽訂主供氣合同，以為該等機構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所擁有之新建或現有住宅發展項目內之所有單位接駁燃氣。此等機構負責預繳或安排向本集團預先繳付接駁費，而燃氣使用費則由個別住戶支付。

就新住宅發展項目而言，接駁費乃按管道建築工程之進度百分比分期預先收取。不論所有單位是否已出售或已入住，本集團於建築工程完成後即可全數收取接駁費。然而，實際燃氣供應則只會於客戶入住單位後才開始。

本集團亦向現時未有管道燃氣供應之樓宇之業主委員會進行市場推廣。業主委員會之代表將諮詢個別住戶是否需要管道燃氣供應，並代表本集團協調向住戶收取接駁費。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由個別住戶須預先繳付。

商業及工業客戶

商業客戶主要使用天然氣作供暖、空調、燒水及煮食用途。該等客戶包括酒店、餐廳、辦公室大樓、購物中心、醫院、教育機構、體育及文娛設施與展覽廳。天然氣對工業客戶而言用途廣泛，例如可供工業爐、暖爐、烤爐、焚化爐、熔爐及蒸氣機作燃料，亦可於工業客戶樓宇內員工餐廳及宿舍作燒水及供暖之用。本集團與此等客戶就接駁燃氣至其樓宇訂定供應合同，此等客戶須繳付接駁費（預先繳付）及燃氣使用費（月尾繳付）。

雖然現有商業及工業客戶之數目少於住宅客戶數目，但由於此等客戶燃氣用量大，故對本集團同樣重要。董事確信，進行充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後，商業及工業客戶數目日後將會逐漸增加。

定價

接駁費乃經詳細分析多項因素，如估計資本開支、用戶數目、氣化率增長、收入水平及當地居民之負擔能力後決定。本集團決定燃氣使用費時考慮之因素包括燃氣批發價、營運成本、替代品之價格以及當地居民之購買能力。如上文「取得新經營地點」分段所述，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須獲當地物價管理局批准。日後若需調高價格，亦須通過同樣的批准過程。考慮燃氣使用費之加價申請時，當地物價管理局將計及燃氣批發價或營運開支上升，通漲、額外資本開支以及邊際利潤是否仍然公平合理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接駁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7.7%、72.8%及82.8%。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燃氣使用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2.0%、27.1%及16.8%。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通常乃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本票清付。本集團於往績期錄得極少壞賬。

接駁費

本集團向住宅客戶收取的接駁費，視乎接駁燃氣之燃氣器具類別而定，當中包括煮食爐、熱水器及取暖爐，後者可用於供暖及燒水兩方面。接駁費之水平，以及有關接駁費用是否包括某特定之燃氣器具，將需視乎經營地點不同而定，並須獲有關當地物價管理局批准。倘與住宅發展項目中之大量住戶就接駁燃氣簽訂供應合同，則可能會就已獲批准之定價給予最多10%之折扣。折扣幅度由合同各方磋商及協議釐定。

至於就商業及工業用戶而言，接駁費乃根據客戶樓宇內安裝之燃氣器具設施設計供氣能力而定（按每日每立方米之基準計算）。倘其後需要安裝更多器具，該等客戶須繳付額外接駁費，以反映所安裝之額外供氣能力。一般而言，倘預期將為高燃氣用量，則可能會就已獲批准之費用給予5至25%之折扣。折扣幅度由合同雙方磋商及協議釐定。

下表載列各現有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之接駁費：

現有項目公司名稱	住宅客戶			商業及工業
	煮食爐 (人民幣 /戶)	熱水器 (人民幣 /戶)	取暖爐 (人民幣 /戶)	用戶 (人民幣/日 /立方米)
廊坊新奧	3,200 (附註)	2,200	2,500	1,200
聊城新奧	2,400	740	不適用	680
北京新奧	3,300 (附註)	1,800	2,500	600
葫蘆島新奧	2,350	不適用	4,000	900

附註： 包括有關燃氣器具。

本集團業務

燃氣使用費

燃氣使用費根據實際用量按每立方米價格收取。每立方米收取之燃氣使用費因不同經營地點而有所不同，而不同類別之客戶之付款機制亦會不同。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廊坊新奧之住宅客戶已於本集團之銷售點以現金購買燃氣單位，而預付燃氣單位則記錄於電子儲值卡中。將儲值卡插入安裝於用戶樓宇之儲值卡燃氣儀表，燃氣供應即會啟動。所用之燃氣單位會自儲值卡中扣減。直至預購燃氣單位降至若干水平（現時預設之單位為3立方米），燃氣儀表會發出聲音訊號，提醒客戶為儲值卡增值。由於本集團不可提高已出售之燃氣單位之價格，故本集團已對可儲存於儲值卡內之燃氣單位設定最高限額，防止住宅客戶因預期日後價格上升而過量預購。本集團設定最高儲存值為100立方米，使用取暖爐之住戶之最高儲值則為500立方米。其他現有項目公司亦使用相同付款機制，亦將會被收購公司及新項目公司所採用。

就沒有安裝儲值卡燃氣儀表之住宅客戶（達17,424住宅戶）及商業與工業客戶而言，燃氣使用費乃以用後繳付的方式收取。本集團於用戶之樓宇安裝燃氣儀表，記錄用戶實質燃氣用量，並每月實地記錄儀表讀數。根據上一個月用戶實質使用量計算之月結賬單將會寄予客戶及須即時繳付。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寄出賬單日期起計約一星期內收取款項。高燃氣用量之商業客戶或可享有14%至30%之應繳費用折扣，折扣幅度將由各方磋商協定。

下表載列各現有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之燃氣使用費（包括13%增值稅）：

現有項目公司名稱	住宅客戶	商業及 工業用戶
	（每立方米 人民幣）	（每立方米 ／人民幣）
廊坊新奧	1.2	1.4 ^(附註)
聊城新奧	1.8	2.0
北京新奧	2.5	2.9
葫蘆島新奧	2.1	3.0

附註：根據批准下，獲批准徵收學校、老人院及醫院之燃氣使用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元。

採購

本集團主要採購之物料為燃氣、管材、機器、設備及燃氣器具。除北京新奧向廊坊新奧購買壓縮天然氣外，本集團購買之所有物料於往績期內均從獨立第三方購入。

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4.4%、35.5%及23.1%，而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9.2%、75.9%及59.8%。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該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由兩至八年不等）而穩定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關係良好，而本集團於採購天然氣及或其他主要物料均無遭遇到任何困難。

燃氣

本集團已就購買天然氣訂定燃氣採購協議，年期一般為一年至15年不等。天然氣批發價乃參照井口價、輸送燃氣之距離、淨化費用及供應商之經營成本，經供應商及本集團同意釐定。天然氣之井口價由國家計劃委員會釐定，並獲國務院批准，現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90元，且基於供應商與分銷公司磋商之結果，價格准許上調或下調10%。自一九九三年起，井口價僅曾調高兩次，該項增幅已由廊坊新奧承擔，並未轉嫁予客戶，以便發展其市場。至於現用作後備氣源之液化石油氣，於適當時按當時通行之市價採購。

將由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天然氣之數量，通常會於燃氣採購協議中列明。本集團僅需就實際購入之數量支付貨款，若購入數量少於列明數量亦不會罰款。董事認為，有關現有燃氣採購協議上所列明之天然氣數量，足夠各項目公司對燃氣之潛在需要。

本集團繳付予供應商之天然氣之款項乃每月預繳，並根據本集團每季遞交之估計採購數字繳款計算。任何多繳款項將結轉至下一個曆月，作為該月之預支付款，有關資料乃由安裝於本集團之中輸管道及供應商之長輸管道連接點上之儀表記錄。本集團購買燃氣之費用均根據燃氣供應協議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本票繳付。

管材、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購買不同直徑及厚度之管道以使用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不同部分（規格均須符合中國之標準及規例）。本集團亦從國內與外地購買機器及設備。

管材乃從國內購買，並以三十日至九十日信貸期以人民幣支付。機器及設備則來自國內及國外（美國與意大利）。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貨款主要以人民幣（倘於國內購買）及美元（倘

本集團業務

於海外購買)按三十日至九十日信貸期以信用證或以電匯方式支付。以人民幣清付之貸款分別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管材、機器及設備之總採購額約100%、81.8%及100%。

燃氣器具

由於住宅客戶一般要求本集團提供燃氣器具，本集團直接向國內製造商大量購買燃氣器具，並保留少量存貨。本集團將為其提供予客戶之燃氣器具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有費用一般於收貨後一個月均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本票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關係良好。

安全及品質控制

安全

本集團非常關注安全控制，並因而實行安全管理系統及設立安全部門以監管項目公司之安全事項，本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每年為客戶樓宇之支管道、客戶管道、燃氣儀表及燃氣器具進行兩次例行檢查。此項半年一次的檢查服務費用全免。如有重大維修，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工資、更換配件及維修所需之其他物料之費用。

本集團相信教育用戶有關安全程序之重要性。因此，於實際供應燃氣前，本集團會向用戶全面講解安全程序，並定期向最終用戶舉辦講座或派發有關燃氣安全之宣傳單張或小冊子。本集團亦於各經營地點設有24小時查詢及緊急維修熱線。

為監管管道營運狀況，特別是用氣，氣體洩漏及任何其它異常情況，本集團於主幹管道之主要地點收集有關燃氣溫度、壓力及燃氣流量數據。所有資料均集中於各經營地點總辦事處之控制中心以作分析。於廊坊，一套名為監控及收取數據系統(「SCADA」)之電腦化系統被採用，其運作為於主幹管道沿線裝上小型探測器，以收集上述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將之輸送回控制中心。於其他地點，資料收集工作現由該地點之員工以人工方式進行。倘客戶基礎已達至可觀水平，本集團計劃於其他經營地點安裝SCADA系統。各項目公司每年均最少對其管道、儲配站及其他設備進行一次大型檢驗。倘出現燃氣洩漏或發現任何其他問題，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鑑於本集團嚴格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故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業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引致重大人命傷亡之意外。

本集團業務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工作從設計及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階段便已開始。品質控制隊伍由五位工程師組成，並定期對建築工程進行巡查及測試，以確保達到本集團要求之標準。

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亦有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因此之故，本集團僅會從其認可名單上之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物料。

為監察本集團所購燃氣之質素，本集團定期向燃氣供應商索取詳述之燃氣熱值及雜質成分之燃氣成分報告。本集團亦自行對所購燃氣進行測試，以確認質素。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自設一支由約40名僱員組成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其中大部分均為能源、機械及電機工程方面之專才。研究及開發之範圍包括：

- 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標準之方法；
- 擴大天然氣之用途，諸如以燃氣作燃料之空調裝置、洗衣機與乾衣機及於汽車使用壓縮天然氣等；及
- 改善燃氣儲存及輸送之方法。

此外，為跟隨海外有關燃氣之發展，研究及開發部門之代表定期出席國際燃氣會議，亦與海外燃氣公司舉辦交流活動。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研究及開發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有研究及開發開支約達人民幣762,000元。

競爭

鑑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性質乃需要投入龐大資本及實際需要動工興建大量管道設施，故一個地點存在多於一家分銷公司，實不符合經濟效益及並不實際可行。因此，地方政府一般會向所選之分銷商授予於該地點經營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倘本集團物色到一個有潛力之經營地點，便會向地方政府商討，以獲取該經營地點（可能包括覆蓋著整個經營地點或該經營地點人口最集中之地區）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投資權。在爭取該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之過程中，本集團或會面對其他分銷公司，包括國有公司或非國有企業之競爭。倘本集團成功取得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該經營地點便已被鞏固，故本集團不會面對其他管道燃氣分銷公司之任何競爭。由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經驗，在提供安全及可靠管道燃

本集團業務

氣供應予最終用戶方面往績優越，董事相信，儘管不可避免面對來自其他公司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將可成功奪取於新經營地點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投資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項目公司已取得向彼等各自之經營地點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而收購公司已取得向彼等各自之經營地點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

本集團在奪得一個經營地點後，集團會面對其他燃料替代品，如罐裝液化石油氣、煤及電力之現有供應商之競爭，惟由於電力於採暖方面較燃氣昂貴，亦不大常用於煮食方面，故威脅程度較低。董事相信，隨著中國政府因其環保政策而計劃逐步取替用煤，而與煤及液化石油氣比較，天然氣具有較安全、乾淨及更方便之優點，故此來自其他燃料替代品之競爭，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嚴重威脅。從成本角度及按經熱值調整每單位而言，天然氣亦確較罐裝液化石油氣及電力經濟。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非競爭契約（須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方為有效）。根據非競爭契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及立約，表明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非競爭契約生效日起至終止日期間（根據契約之條款）不會，為其／彼等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組織，從事會或可能會與(i)本集團現有業務；或(ii)有關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和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限定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訂立之非競爭契約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且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所實益持有之股份總值（不論合共或單一擁有）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5%；及
- (iii) 於完成各收購協議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收購公司之股權或其他證券。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所訂立之非競爭契約將持續有效，直至(i)初期管理層股東及XGCL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全部）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或(ii)本公司證券停止在創業板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已完成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與王先生若干聯營公司訂定以下主要安排，倘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安排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 (i) 為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新城」）、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及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均為王先生之聯營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於往績期總接駁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8,000元、人民幣453,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收費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協定；
- (ii) 為廊坊新奧物業管理、XGCL、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供應管道燃氣（「新奧太陽能」）及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往績期總燃氣使用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056,000元、人民幣1,271,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收費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後，由本集團與有關方協定；
- (iii) 向廊坊市天然氣、XGCL及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收購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經磋商或參照土地及樓宇之市價釐定：
 - (a) 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北郊之燃氣儲配站樓宇（總面積為658.16平方米）；
 - (b) 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51,6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和平路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0,000平方米）；
 - (c) 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耀華路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9,999.91平方米）；
 - (d) 根據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涿路之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13,067.4平方米）；

本集團業務

- (e)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0,0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購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南郊之燃氣儲配站樓宇（總面積為323.10平方米）；
 - (f)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900,000元（參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向XGCL收購座落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路及鴻潤道交界之地盤上之辦公室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0,605.17平方米）；
 - (g) 根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廊坊新奧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600,000元（參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向廊坊新城（XGCL之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之地盤上之辦公室樓宇（總建築樓面面積為4,368.63平方米）；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廊坊新奧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7,431,000元向廊坊市天然氣收購管道及有關設施，代價參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將予完成之關連交易

為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就收購XGCL於京谷新奧、青島新奧及京昌新奧之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與XGCL訂定多項收購協議（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19)至第(21)項之重大合同），代價相等於XGCL於完成日期於該等收購公司所作之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XGCL對收購公司所作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2,850,000元。XGCL已向本集團作出書面承諾，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均不會增加或變動收購公司之註冊股本，其於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中獲提名之董事亦不會批准增加或變動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

各收購協議須待就轉讓有關所有權益及相關收購公司轉成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包括取得有關地方對外經濟貿易管理部門之批文）後，方可作實。完成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規定發表公佈，解釋交易之最終條款。

透過配售事項而籌得之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收購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短期內完成。

本集團業務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仍持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1)條，將構成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XGCL、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廊坊新奧酒店管理及新奧集團太陽能提供管道燃氣，而燃氣使用費將不會較廊坊新奧向獨立第三者收取之費用優惠；

以下交易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仍持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將構成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銀河大街之若干員工宿舍（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373.38平方米）租賃予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年租為人民幣329,611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 (ii) XGCL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區常甫路之倉庫單位（即總建築樓面面積為7,907平方米之地盤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43平方米之有蓋倉庫空間）租賃予廊坊新奧，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36,044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 (iii) XGCL授予新奧燃氣投資（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燃氣相關業務中獨家使用已註冊之「新奧」商標及標記之特許權；及(b)就本集團業務無代價獨家使用任何已註冊之「新奧」商標之特許權之優先購買權；另XGCL亦對本公司承諾，其將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已註冊之「新奧」商標及標記，而安排上述級別之「新奧」商標於中國進行所需之註冊程序，而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特許使用權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及
- (iv) 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迎春路之若干員工宿舍（總建築樓面面積為2,017.70平方米）租賃予XGCL，年租為人民幣435,823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以下之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構成獲豁免毋須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佈之規定：

- (i)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向廊坊新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負責管理(a)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東路及鴻潤北道交界之地盤上之辦公室樓宇之物業及(b)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之地盤上之辦公室樓宇，每年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056,146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

本集團業務

- (ii) 廊坊新奧將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華祥東路及鴻潤北道交界之地盤上辦公室大樓之地面全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299平方米）租賃予XGCL，年租為人民幣1,039,185元，及每年繳付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之基準計算之管理費（每年總額人民幣1,303,105元），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以下之交易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b)(i)條遵守申報及刊發之規定：

- (i) 廊坊BVI及廊坊市天然氣分別以彼等於廊坊新奧之股本權益比例分別為95%及5%，就銀行向廊坊新奧之貸款合約共人民幣32,000,000元作個別（而非個別與共同）擔保。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廊坊新奧分別向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以壓縮天然氣形式）提供及運送天然氣，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每立方米天然氣之價格為人民幣1.20元（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之低谷時間）或人民幣1.60元（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之高峰時間），年訂約供應量為7,000,000立方米。購買價乃參照市價及計入運輸成本與經營成本後釐定。倘廊坊新奧應付之購買價出現調整，各方將就新議定價格訂立補充協議。根據燃氣採購協議（就廊坊新奧之客戶而言的標準格式），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各須於每年九月向廊坊新奧提供來年之估計燃氣需求。倘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任何一方需要更多壓縮天然氣，各有關方將會訂立新合同，並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按彼等自廊坊新奧之經驗及該等地點之經濟統計，預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各自向廊坊新奧購買壓縮天然氣之全年費用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及
- (ii) 廊坊新奧向廊坊新城之若干發展物業提供燃氣接駁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接駁費將不會較廊坊新奧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優惠。主供應合同之條款大致與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主供氣合同相同，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廊坊新城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

本集團業務

人民幣11,400,000元。董事預測中國河北省廊坊市之物業發展活動增加，故預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從廊坊新城收取之全年營業額最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由於此等交易將定期進行，且國內之物業發展週期較短，董事相信每有此等交易發生時須作出披露或（如需要）獲股東批准，實際上屬不可行。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毋須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之最高全年總額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根據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一段之條件授出豁免。

保薦人之意見

經審閱由本公司提供有關上文「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述所有交易之資料及文件，及倚賴董事之陳述後，洛希爾認為上文所述交易一直存在及具商業性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洛希爾於達致上述關連交易之有關意見時，對由本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文件及陳述作出重大依賴。